

**103080303「GC Steel」商標廢止註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57 I ②、商標法§63 I ②)([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1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是否有真正使用

**系爭商標：**註冊第 1148509 號「GC Steel」商標

**系爭商品/服務：**第 14 類之「鐘錶、手錶、鬧鐘、項鍊錶、戒指錶、垂飾錶、手鐲錶、錶帶、錶鍊、錶殼、錶面、電子錶、掛鐘、鐘錶指針、錶用水晶玻璃」商品。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57 I ②、商標法§63 I ②

**判決要旨**

按商標廢止案只要有客觀事證可以勾稽認定商標權人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即可，且因國內中小企業舉證比較困難，只要其提出的報價單、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等綜合勾稽後足以認定之系列商品之銷售即足，否則若均採取嚴格之證據證明，將增加商標權人於使用商標時隨時需保留使用證據，以備不時有利害關係人對之申請評定之不安定性，顯亦違社會一般通念並有礙交易安全。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93年3月22日以「GC Steel」商標，指定使用於第14類之「鐘錶、手錶、鬧鐘、項鍊錶、戒指錶、垂飾錶、手鐲錶、錶帶、錶鍊、錶殼、錶面、電子錶、掛鐘、鐘錶指針、錶用水晶玻璃」商品，向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1148509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所示）。嗣參加人美商猜猜？公司於99年9月2日以系爭商標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原處分機關審查期間，適商標法於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依現行商標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本件原廢止主張之前揭條款業經修正為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之規定審

查，以102 年4 月26日中台廢字第L0099044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即被告於102 年10月22 日以經訴字第10206107970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註冊後至99年9 月2 日申請廢止日止，是否有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 年之事實？

## 三、判決理由

（一）經審酌原告於廢止程序中所提使用證據，依其檢送載有系爭「GC Steel」商標之鐘錶商品報價單、廣告宣傳單、商品型錄及二只手錶實物、門市商品陳列照片等事證，雖未標示使用日期，惟據原告檢送之98年6 月25日、99年2 月25日、98年6 月25日、99年3 月25日銷售「手錶」商品統一發票影本（編號為FU000000000、KU000000000、FU000000000、LU000000000），業據被告於102 年7 月17日以經訴字第1020607532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確認與扣抵聯正本相符，並據該分局函復確認無誤，故該等發票足以證明原告確實與福沅鐘錶行及東南亞鐘錶有限公司，於98年6 月25日、99年2 月25日、98年6 月25日、99年3 月25日等，有「手錶」之交易行為。

（二）上揭發票之銷售品名固為「手錶」，惟其銷售手錶內容為何？

1. 經查，98年6 月25日發票編號為FU000000000號其銷售品名為「手錶」，依原告提出對應該筆發票之內部應收帳款匯總表，其中有單據號碼「SA000000000」之銷貨單，其與原告提出之銷貨單98年5 月27日售予客戶名稱「雄豪鐘錶（通化店）」之出貨單號「SA000000000」相符，且金額亦均為8,350 元。
2. 同樣情形於99年3 月25日發票編號為LU000000000號對應該筆發票之原告提出內部應收帳款匯總表，其中有單據號碼「SA000000000」之銷貨單，亦與原告提出之銷貨單99年2 月25日售予客戶名稱「雄豪鐘錶（通化店）」之出貨單號「SA000000000」相符，且金額亦均為3,498 元。
3. 98年6 月25日發票編號為FU000000000號，對應原告提出內部應收帳款匯總表，其中有單據號碼「SA000000000」之銷貨單亦與原告提出之銷貨單98

年6月16日售予客戶名稱「雄豪鐘錶（ES東南亞店）」之出貨單號「SA00000000」相符，且金額亦均為8,195元。

4. 99年2月25日發票編號為KU000000000號，對應原告提出內部應收帳款匯總表，其中有單據號碼「SA00000000」之銷貨單亦與原告提出之銷貨單99年1月27日售予客戶名稱「雄豪鐘錶（ES東南亞店）」之出貨單號「SA00000000」相符，且金額亦均為3,486元。

5. 綜上，依原告所提出之上揭銷貨單內容，應屬真實，亦可知上揭發票所銷售「手錶」，依銷貨單內容載明之手錶產品編號分別即為「GC2606」、「GC2605」等系列。

(三)原告之產品編號「GC2606」、「GC2605」等系列手錶是否有將系爭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1. 經查依原告於廢止階段所提出使用系爭商標之手錶商品報價單及型錄之貨品型號態樣，其品牌均為「GC Steel」，原告一系列之手錶產品型號編排均為「GC2601」、「GC2602」、「GC2603」、「GC2607」、「GC2608」，故可知原告係以GC2601、2、3等之型號編排方式區分其產品樣式，並生產一系列商品加以銷售，則「GC2606」、「GC2605」等手錶當然亦為原告生產手錶產品樣式及系列商品之一。

2. 又依原告所提出之產品型錄，系爭商標確實用於原告出產之「GC2601」、「GC2602」、「GC2603」、「GC2607」、「GC2608」等一系列手錶商品上，有該型錄上產品照片可證，雖依前揭商品報價單及型錄之貨品型號並無「GC2606」、「GC2605」等系列手錶商品照片，惟依原告上揭一系列之使用系爭商標之習慣及標示於產品方式，可知原告系列手錶商品之一之「GC2606」、「GC2605」等系列手錶產品當亦會有系爭商標使用其上，此亦與社會通念相符，且再審酌原告提出雄豪鐘錶公司有銷售使用系爭商標之手錶商品等使用證據之照片，照片上固無拍攝日期，亦無直接證據證明照片上所示之手錶型號是否即為「GC2606」、「GC2605」等系列手錶，惟查該照片所示之手錶產品樣式與原告前提出之「GC2601」、「GC2602」、「GC2603」、「GC2607」、「GC2608」產品相較，雖每個產品型號之樣式並不相同，惟查該照片上之手錶，其使用系爭商標方式與前揭「GC2601」、「GC2602」、「GC2603」、「GC2607」、「GC2608」等系列手錶產品上之系爭商標使用方式均相同，亦無違原告固有之系爭商標使用方式，足見依原告使用系爭商標之方式，其產品編號「GC2606」、「GC2605」等系列手錶應有將系爭商標用於商品上之事實。

(四)綜上依原告所提出之98年6月16日、99年1月27日、98年5月27日、99年2月

25日之發票與原告所提出標示有系爭商標之手錶商品報價單及型錄之貨品型號態樣大致吻合，再與原告內部應收帳款匯總表、銷貨單等資料之日期、單據號碼、銷售金額互為勾稽對照，依該等銷貨單上所載之「GC2605」、「GC2606」等系列手錶產品產品編號復與原告所提出標示有系爭商標之手錶商品報價單及型錄之貨品型號態樣大致吻合，足證原告於98年6月16日、99年1月27日、98年5月27日、99年2月25日有銷售標示有系爭商標之手錶商品，客觀上，原告檢送之前揭使用事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是以，本件參加人於99年9月2日申請廢止日之前3年內，原告之系爭商標確有合法使用於「手錶」商品，是原告主張系爭商標並無於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3年等情，堪信為真實。

(五)被告雖辯稱商品報價單、廣告宣傳單影本乙紙、商品型錄及二只手錶實物，均未標示日期，且經被告函請原告提出該銷貨單及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東南亞公司，東南亞公司於102年8月26日函復被告表示，該公司從未銷售過商品型號「GC2605」、「GC2606」之手錶等語，是原告提出銷貨明細表、出貨單、請款單、應收帳款匯總表、統一發票影本等使用證據，均無法作為原告有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使用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云云，經查原告所提使用證據除商品實物照片外，尚有統一發票及銷售單為證，依前揭發票及銷貨單內容相互勾稽，即可知上揭發票所銷售手錶，應為原告系列商品之產品編號「GC2606」、「GC2605」之手錶等情，業如前述，足見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東南亞公司確有銷售原告生產之系列商品中產品編號「GC2606」、「GC2605」等系列手錶之事實，復按商標廢止案只要有客觀事證可以勾稽認定商標權人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即可，且因國內中小企業舉證比較困難，只要其提出的報價單、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等綜合勾稽後足以認定之系列商品之銷售即足，否則若均採取嚴格之證據證明，將增加商標權人於使用商標時隨時需保留使用證據，以備不時有利害關係人對之申請評定之不安定性，顯亦違社會一般通念並有礙交易安全，故被告未善加勾稽前揭統一發票與原告提出之前揭銷售單及應收帳款匯總表內容，即驟依買受人東南亞公司之回函，而認定買受人東南亞公司未販售標示有系爭商標之手錶云云，並不足採。再者買受人東南亞公司之回函，或有查證不清，或其進貨編號並非如原告產品編號之編排方式，惟被告僅依該回函而驟為認定原告提出使用證據，不足以證明原告有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使用系爭商標云云，要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系爭商標之權利人即原告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99年9月2日）前3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鐘錶、鬧鐘、項鍊錶、戒指錶、垂飾錶、手鐲錶、錶帶、錶鍊、錶殼、錶面、電子錶、掛鐘、鐘錶指針、錶用水晶玻璃」

商品之情事。

####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99 年 9 月 2 日）前 3 年內並無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形，自無現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從而，訴願決定認系爭商標違反上開規定，因而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自有未洽，原告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